

## 高雄市 111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（職業工會勞工）

姓 名		性 別								
地 址									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				
推 薦 職 業 工 會 名 稱						出 生 日 期	年	月	日	
職 稱						電 話	公			
							私			
							手 機			
經 歷						學 歷				
加入推 薦 工 會 日 期	年 月 日					加入現職相 關業類工會 勞保年資	年 月			
工 會 負 責 人 姓 名						工 會 負 責 人 任 期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		
績優事蹟 (請參選人 自行依考查 項目做一分 點大綱摘要 ，並以 200 字為原則)	<p>參考範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擔任工會幹部，積極參與各項會務工作，義務幫忙活動籌辦，敬業精神可嘉。</li> <li>2.為提升會員本業職能，負責規劃相關勞教課程，協助工會通過 TTQS 核評，105 年獲選為雲嘉南 A 級單位及卓越獎。</li> <li>3.從事本業 30 年，通過本業乙級及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，不吝傳授本業技藝，提攜後進不遺餘力。</li> </ol>									
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比例	具體事蹟	分數
一、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加本業工會勞工保險年資（5%）</li> <li>2. 從事本業服務表現優異、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5%）</li> </ol>	10%		
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令宣導活動、計畫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</li> <li>2. 辦理或參與本業勞工相關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</li> </ol>	20%		
三、對本業工作知能、技能之提昇、創新及改善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術檢定等事務之改善、創新、研發等，有具體事證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</li> <li>2. 提出本業技術改善、創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%）</li> <li>3. 提出本業相關技術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</li> </ol>	30%		
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比例	具體事蹟	分數
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2. 取得本業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%）	20%		
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協助勞工（工會會員）提升就業能力或技能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2. 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%）	20%		
總分(由薦送單位自行評分)		推薦單位意見(必填)		